



#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

#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赣区城改字〔2023〕0727001号



经查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在[redacted]将其他垃圾投放在可回收物垃圾容器的行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。

现根据《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九章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- 1、立即停止
- 2、现场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正确垃圾容器

第一联  
存  
档

当事人签字：[redacted] 签收时间：2023.7.27  
执法人员签字：[redacted] 送达时间：2023.7.27

